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的公眾諮詢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擬議針對屢犯公眾潔淨罪行人士的新刑罰展開公眾諮詢。

背景

2. 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當局已推行各種措施，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其中包括加強執法懲處公眾潔淨罪行。整體而言，當局執法時採取的“絕不容忍”態度，加上把定額罰款由 600 元提高至 1,500 元，已有效遏止不合衛生的行為。本港的街道現已較前清潔，而違例人數亦已減少。在二零零三年六、七、八及九月期間，我們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分別為 3 300 張、2 200 張、2 200 張及 2 100 張。

3. 對初犯者來說，罰款 1,500 元已起足夠阻嚇作用，但對於屢犯不改的人卻不然，他們繼續玷污環境，危害公眾健康。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來，在約 26 100 名違例人士中，有 382 人為重犯者，其中 326 人有二次違例紀錄，其餘 56 人則曾三次或以上觸犯公共衛生法例。為對付這問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已探討以下方案的可行性，以加強對陋習難改的違例人士的阻嚇力－

- 判罰社會服務令；
- 公布違例者姓名；
- 判處監禁；以及
- 留下刑事記錄。

## **建議**

4. 經詳細考慮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認為暫時不宜推行上文所列的最後三個方案。至於判罰社會服務令，小組建議訂立新的檢控方式，加重對屢犯者的刑罰－

- 向違反四項公眾潔淨罪行中任何一項的初犯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 倘若違例者在 24 個月內第二次違例，執法部門會撤回向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改為發出傳票，並在聆訊時向法庭申請判處 1,500 元以上的罰款和發出社會服務令。刑罰的水平 and 方式將由法庭酌情決定；及
- 在這檢控方式下，有關的四項公眾潔淨罪行會被視為同一類罪行。換言之，某人如觸犯了隨地吐痰和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罪行，會被視為屢犯者。

## **實施安排**

5. 根據現行針對公眾潔淨罪行的法例架構，執法部門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向違例者發出法庭傳票以取代定額罰款通知書，舉例而言，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及提高定額罰款至 1,500 元的修訂法例尚未通過之前，當局一般來說向隨地吐痰的違例者發出傳票，以加強阻嚇作用。現行的定額罰款制度亦容許執法部門可在特殊情況下撤回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改為發出法庭傳票。

6. 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凡 14 歲或以上的人，若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法庭可向他們發出社會服務令，規定他們在感化主任督導下進行最多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工作。判處社會服務令可兼收改過自新和彌補過錯之效。為實行第四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或需要修訂上述條例，以便法庭向屢犯公共衛生罪行人士判處社會服務令。

## **公眾諮詢**

7. 在落實有關建議前，我們希望蒐集社會人士對應否向屢犯公共衛生罪行者施加額外刑罰的意見。公眾諮詢已於十月二十三日展開，為期一個月。我們呼籲市民填寫諮詢單張內的意見表，讓我們在籌劃未來路向時加以考慮。

##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公眾諮詢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